（上接B343版）

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兴孛先生、康俊勇先生、木志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安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0.50亿元、0.80亿元、2.00亿元、1.50亿元、1.20亿元、2.00亿元和0.80亿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金额等相关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4.63万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6,095.04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70,997,817股（暂以截至2025年4月14日回购专户内的股票数量计算，最终将以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的数据为准）后的股本4,818,020,91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360,418.2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80,909,342.0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77,269,760.2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3.36%。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360,418.20	144,822,093.30	247,555,310.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846,286.50	366,569,956.36	685,111,367.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60,960,38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8,737,82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4,839,20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8,737,82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4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根据解释17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公司根据负债项目进行划分，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公司根据负债项目进行划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该政策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35,877,947.28	营业成本	35,877,947.28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28,793,043.57	营业成本	28,793,043.57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相应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任期等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2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4年度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88.00	262.48
小计			288.00	262.48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实验室等	120.00	100.46
	安徽三晖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机器设备	800.00	44.24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员工宿舍	5.00	2.1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服务器等	500.00	265.70
小计			1,425.00	412.5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安徽三晖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器件等	1,100.00	127.91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接受技术服务等	303.00	47.99
	苏州璀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2,400.00	1,700.17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器件等	1,000.00	223.9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物业水电	200.00	124.4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五险一金	6.00	4.70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接受动力服务等	1,050.00	146.93
小计			6,059.00	2,376.0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等	5.00	2.01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	7,500.00	3,972.42
	安徽三晖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材料等	4,500.00	196.42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提供研发服务等	200.00	18.1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LED应用产品、提供代工等	4,200.00	703.46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等	400.00	55.42
	厦门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000.00	299.27
	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提供代工等	500.00	21.90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ord	销售LED外延芯片	5,500.00	3,637.84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500.00	-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衬底、LED应用产品、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5,800.00	3,752.31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五险一金	5.00	1.34
小计			31,110.00	12,660.51
总计			38,882.00	15,711.53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381.00万元（预计的各关联方交易内容之间的实际交易额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88.00	66.42
小计			288.00	66.42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实验室等	70.00	16.43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员工宿舍	3.00	0.70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1.00	-
小计			74.00	17.1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接受技术服务等	200.00	8.37
	苏州璀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等	2,100.00	268.9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子器件等	550.00	17.6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物业水电	200.00	26.12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五险一金	7.00	1.39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接受动力服务等	3,200.00	367.56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服务等	5.00	1.12
小计			6,262.00	681.1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等	5.00	-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	5,400.00	589.58
	安徽三晖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材料等	2.00	0.39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LED应用产品、提供研发服务等	100.00	23.1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LED外延芯片、LED应用产品、提供代工等	1,300.00	78.24
	厦门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000.00	63.06
	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提供代工等	50.00	7.51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ord	销售LED外延芯片	2,700.00	465.16
	苏州斯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	1,200.00	-
	安徽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碳化硅衬底、LED应用产品、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12,000.00	294.60
小计			23,757.00	1,523.65
总计			30,381.00	2,288.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39,2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23楼-26楼

2、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叶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

3、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秀成，柯新华，林志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业制造、商业、旅游、物流、地产、文化等领域的投资，包括资产并购与股权投资；半导体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等产品的国际贸易等。

地址：UNIT 3805-3806 38/F,Tower TWO LIPPO CENTER NO.89 Queensway HK

4、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42,990.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安徽三晖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OUNGJOO LEE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等。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山路8号

6、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约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及LED照明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地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7、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宸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新丰路178号A区102A室

8、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URESH VENKATESAN

注册资本：19,072942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等。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510号七层729-13室

9、厦门晖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慧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制造）；销售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5号7层702单元

10、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利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工程管理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等。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3号

11、苏州璀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涛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地址：昆山开发区景德路28号11幢1楼

12、杭州昂芯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冬

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795号1幢11层1122室

13、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ONG TEIK KOOI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和电子元件贸易

地址：Unit 525-530,Building 1